**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蘭苑一樓場地標租須知及相關附件**

**案號：107D7**

**案名：和平校區蘭苑一樓場地標租案**

壹、契約規範事項

| 項目 | 說 明 |
| --- | --- |
| 租賃標  的物 | 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蘭苑1樓) 2.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0490-0000地號，租用面積4.26平方公尺。 |
| 履約  期限 | 場地租賃期為3年。 |
| 履約  保證金 | 新台幣柒仟貳佰元整。 |
| 繳費  標準 | 一、預繳房地租金：月租金新台幣2,000元起(含場地使用費、地價稅、房屋稅、5%營業稅)  二、公證費、水電費、電話、電信及網路費用等相關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
| 營運企劃書 | 一、商品販售：商品販售內容(或提供勞務內容)、價位設定。  二、顧客服務：促銷方案、校內師生優惠方案。  三、營運時程：說明本案修建與開始營運之時程。  四、場地規劃：內、外空間規劃及平面圖、店招牌、清潔、管理作業程序。  五、經營者對本校師生反映管道之設置，與反映意見回覆處理方式，與時效規劃。 |
| 投保  事項 | 1. 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2. 倘為為食品業者應另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3. 保險受益人為甲方或第三人，並檢附保單與收據正本供本校存查。 |
| 使用  設備 | 1. 場地設置之裝修，須符建築相關法規。 2. 水、電施工設計圖送交本校營繕組審核後配合施作，其相關施工、材料應符合相關法規，費用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
| 清潔  與維護 | 1. 內外場地清潔，應自行負責整理，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2. **蘭苑一樓清潔費由使用廠商分攤。** |
| 法律規範 | 參照「政府採購法」最高標之招標及決標程序辦理，且不適用第一次招標需三家以上廠商投標方可開標之規定。 |
| 其他事項 | 1. 曾與本校合作之廠商，發生未解決事項或有爭議待解決者，不列入本次招商對象。 2. 投標前請詳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蘭苑一樓場地租賃契約書(草案)」。 |

貳、押標金

本案押標金新台幣**柒仟貳佰元整**，決標後得轉為履約保證金。

參、投標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投標資格與證明文件**

(一)**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謄本影本（戶政事務所於截止投標日前三個月內所出具）。

(二)**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捐助章程影本、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組織**：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廢止，不適用。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可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搜尋：http://gcis.nat.gov.tw）。

**2、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税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廠商信用之證明文件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二、押標金**

(一)投標人應於提送投標文件時，同時附具押標金繳納證明。

(二)押標金之繳納：以郵政匯票繳納。

(三)押標金繳納方式：以票據繳納應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依票據法規定，認定本校為受款人。

(四)押標金沒收

投標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沒收投標人之押標金，若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投標人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者。

2. 投標人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3. 投標人經評定得標不接受決標者。

4. 投標人提出投標文件後，於評選程序完成前撤回投標。

5. 未於指定期限簽約。

6. 其他一切可歸責於投標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政府之情事發生。

(五)押標金發還

本校應於下列情事發生時，無息發還押標金予投標人：

1. 未獲評選為得標人者，於評定結果公布後無息發還。

2. 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投標須知規定，經投標人要求先予發還。

(六)得標人得將押標金轉換為部分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之發還、期限、更換、不予發還等相關規定，詳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蘭苑一樓部分場地標租案」契約書規定。

肆、現場會勘

一、**現場會勘時間：107年8月20日上午10:00**(請事先預約，電話:分機1351，黃小姐)。

二、投標人亦得於遞送投標文件前，自行前往現場與其周圍地區進行實際勘查，以瞭解現場環境狀況。

伍、投標文件之遞送

一、**截止投標日期及時間：107年9月3日下午5:00前寄(送)達**(郵寄請自行估計寄達所需時間，逾時寄達者概不受理)。

二、寄(送)達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行政大樓1樓事務組(80201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三、注意事項：投標人逾期送達或寄達者概不受理，凡經寄達之標封，投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補充、收回或聲明放棄備存。

四、投標人之投標文件如投遞或送達至本校指定處所時，即表示該投標人已完全瞭解現場之一切狀況，亦表示願意無條件接受本案之投標條件，投標人不得以不瞭解現場狀況為由而要求更改投標文件或為其他任何要求。

五、投標須知公告後至契約書簽訂之日止，投標人之文件資料及通訊，均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聯絡單位：

聯絡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事務組

聯 絡 人：陳小姐

聯絡電話：07-7172930轉1335

通訊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六)投標人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投標文件所附之必要文件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人名稱、地址及投標案號或案名。裝封方式說明如下：

1. 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2. 押標金繳納憑證

3. 投標標價清單(請裝入專用封套並密封)

4. 委託代理授權書

5. 投標人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陸、開標時間與地點：

(一)時間：**107年9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行政大樓3樓開標室)**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7D7：和平校區蘭苑一樓場地標租案**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文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一併裝入標封內）** | | | | | | | | |
| 投標人  (自然人或廠商) | |  | | | 負責人 | |  | |
| 投 標 應 附 之 文 件 | | | 合 格 | | 不合格 | 不 合 格 原 因 | | |
| □1.押標金(新台幣**柒仟貳佰元整**)繳納憑證(郵政滙票號碼： ) | | |  | |  |  | | |
| □2.自然人身分證號或法人（公司、商號）登記文件字號 證號：  影本乙份或正本證件查驗用 | | |  | |  |  | | |
| □3.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公司或商業登記組織應附) | | |  | |  |  | | |
| □4.廠商信用之證明文件影本(公司或商業登記組織應附) | | |  | |  |  | | |
| □5.投標標價清單**(請裝入專用封套)** | | |  | |  |  | | |
| □6.營運企劃書乙式參份。 | | |  | |  |  | | |
| □7.委託代理授權書  (不列入審查，但非負責人出席時，請出具本授權書供核對身分) | | |  | |  |  | | |
| □8.投標人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不列入審查，但投標時需檢附) | | |  | |  |  | | |
| □9. 標租人若經營餐飲業，負責人或所雇用人員，其中一人需具餐飲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無者免附) | | |  | |  |  | | |
| **自 自然人或廠商印章** | | | | | **負責人印章** | | | |
|  | | | | |  | | | |
| 審查結果 | □ 合格 □ 不合格 | | | 審查人 |  | | 日期 |  |

**附件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投標標價清單**

**案號：107D7**

**案名：和平校區蘭苑一樓場地標租案**

一、投標廠商(或自然人)對本案之標租須知、需求規範…等有關附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今願以如下列總價承攬，既經決標者，非正當理由不得拒絶簽約及不履行合約。

二、和平校區蘭苑一樓場地標租**每年應不低於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整**。

三、決標原則：決標方式：開標結果以合於投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為得標廠商，並以所報價函國字大寫之總價為準。**（每年可支付本校房地租金費用之不低於本校底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示租賃標的 | 項目 | 地 點 | | 每年房地  租金費用 | | 期間 | 房地租金合計 |
| □場地租賃 | 場地標租案 |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蘭苑1樓面積4.68平方公尺。 | |  | | 3年 |  |
| 總 計 | | | | | | |  |
| 合計3年租金（含稅）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 | | | | | | | |
| **議價時加價**: 1.投標時先不填列。  2.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檢核無誤後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 | | | | | | | |
| 第一次加價格（**每年**）  NT$ 元 | | | 第二次加價格（**每年**）  NT$ 元 | | 第三次加價格（**每年**）  NT$ 元 | | |
| 用印 | | | 用印 | | 用印 | | |

|  |
| --- |
| 印 |

|  |
| --- |
| 印 |

**廠 商 名 稱(或自然人)：**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或身份證號)：**

**議 價 代 表：** (廠 商 用 印)

**附件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7D7標租案委託代理受權書**

本人 （ 公司(商號)/法人/負責人），因故不克親臨辦理有關「**和平校區蘭苑一樓場地標租案**」。

特委託 君代為辦理。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公司(商號)/法人 章

委託單位：

負責人私 章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

委託人私 章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

**註：**

1.**受託人請備身分證影本乙份，正本查驗用。**

2.受託人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其授與代理權者，代理權之授與亦同。

3.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4.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本校受有損害，受託人應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標人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本人(或廠商)參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7D7和平校區蘭苑一樓場地標租案**，押標金為新台幣 **柒仟貳佰 元整**，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廠商請依下列勾選)：

1. □當場退還原票據。
2. □以檢附之雙掛號信封及郵貼退還原票據。　　　　**註：得標者轉為履約保證金。**

此 　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投標人名稱：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茲向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具領人身分證件影本粘貼處

領到押標金新臺幣(大寫) 元整

此據

具領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投標人及負責人蓋章：

印

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標標價清單專用封套**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案號：**107D7**

案名：**和平校區蘭苑一樓場地標租案**

投標人名稱：

負責人：

地址：

投標標價清單封套(投標標價清單請裝入本封套內)

編號：

（本欄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事務組填寫）

（(請將本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封套外）

**附件6**

|  |  |  |  |
| --- | --- | --- | --- |
| **投標文件外封套**  掛 號 | | | |
| 投標人名稱：  負　責　人：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投 標 案 號：  投 標 案 名：  截止投標時間： | 掛 號  **107D7**  **和平校區蘭苑一樓場地標租案**  107年9月3日下午5時00分止 | | |
|  | | | |
| 8  0  2  0  1 | |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 |
| |  |  | | --- | --- | | 編號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事務組 收 | |

備　　註：1. 請將本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封套外。

　　　　　2. 將「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投標應附文件」及「投標標價清單專用封套」裝入本封套內。

事務組：陳玲蓉